

胜宏科技（惠州）股份有限公司独立董事

关于第三届董事会第一次会议相关事项的独立意见

根据《关于上市公司建立独立董事制度的指导意见》、《深圳证券交易所创业板股票上市规则》（以下简称“《上市规则》”）、《上市公司股权激励管理办法（试行）》（以下简称“《管理办法》”）、《胜宏科技（惠州）股份有限公司章程》（以下简称“《公司章程》”）、《独立董事工作制度》等相关规定，作为胜宏科技（惠州）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的独立董事，我们对公司第三届董事会第一次会议审议的相关事项发表独立意见如下：

一、对《关于聘任公司总经理的议案》的独立意见

经认真审阅公司董事会本次会议聘任公司总经理的简历和相关资料，我们认为其教育背景、专业知识、技能及工作经历均能够胜任所聘任岗位的职责要求；相关人员不存在《公司法》第一百四十六条规定的情形，不存在被中国证监会确定为市场禁入者并且禁入尚未解决的情况，符合《公司法》《深圳证券交易所中小企业板上市公司规范运作指引》等法律法规规定要求的任职条件；公司高级管理人员的聘任程序及表决结果符合相关法律、法规及《公司章程》的有关规定。

综上，我们同意聘任陈涛先生为公司总经理。

二、对《关于聘任公司副总经理的议案》的独立意见

经认真审阅公司董事会本次会议聘任公司副总经理的简历和相关资料，我们认为其教育背景、专业知识、技能及工作经历均能够胜任所聘任岗位的职责要求；相关人员不存在《公司法》第一百四十六条规定的情形，不存在被中国证监会确定为市场禁入者并且禁入尚未解决的情况，符合《公司法》《深圳证券交易所中小企业板上市公司规范运作指引》等法律法规规定要求的任职条件；公司高级管理人员的聘任程序及表决结果符合相关法律、法规及《公司章程》的有关规定。

综上，我们同意聘任何连琪先生、赵启祥先生、陈勇先生为公司副总经理。

三、对《关于聘任公司董事会秘书的议案》的独立意见

经认真审阅公司董事会本次会议聘任公司董事会秘书的简历和相关资料，我们认为其教育背景、专业知识、技能及工作经历均能够胜任所聘任岗位的职责要求；相关人员不存在《公司法》第一百四十六条规定的情形，不存在被中国证监

会确定为市场禁入者并且禁入尚未解决的情况，符合《公司法》《深圳证券交易所中小企业板上市公司规范运作指引》等法律法规规定要求的任职条件；公司高级管理人员的聘任程序及表决结果符合相关法律、法规及《公司章程》的有关规定。

综上，我们同意聘任赵启祥先生公司董事会秘书。

四、对《关于聘任公司财务总监的议案》的独立意见

经认真审阅公司董事会本次会议聘任公司财务总监的简历和相关资料，我们认为其教育背景、专业知识、技能及工作经历均能够胜任所聘任岗位的职责要求；相关人员不存在《公司法》第一百四十六条规定的情形，不存在被中国证监会确定为市场禁入者并且禁入尚未解决的情况，符合《公司法》《深圳证券交易所中小企业板上市公司规范运作指引》等法律法规规定要求的任职条件；公司高级管理人员的聘任程序及表决结果符合相关法律、法规及《公司章程》的有关规定。

综上，我们同意聘任朱国强先生公司财务总监。

五、对《关于董事会独立董事津贴的议案》的独立意见

鉴于独立董事在完善法人治理结构、加强董事会科学决策、强化内部董事及经理层的约束和监督机制、保护中小股东利益、促进公司规范运作等方面具有重要作用和意义，经审阅董事会提出的独立董事津贴方案，并结合公司实际经营状况，我们认为董事会提出的独立董事津贴标准符合公司的现实状况和长远发展，不存在损害公司及股东利益的情形。公司董事会对该事项的审议及表决符合《公司法》和《公司章程》等有关法律法规及规范性文件的规定程序，合法有效。

基于上述，我们同意《关于董事会独立董事津贴的议案》，该议案尚需提交公司股东大会审议通过。

六、对《关于董事会非独立董事薪酬的议案》的独立意见

公司拟定的董事会非独立董事薪酬标准为结合公司实际经营情况制定，符合《公司法》、《公司章程》的规定，不存在损害公司及股东利益的情形。公司董事会对该事项的审议及表决符合《公司法》和《公司章程》等有关法律法规及规范性文件的规定程序，合法有效。我们同意将《关于董事会非独立董事薪酬的议案》，该议案尚需提交公司股东大会审议通过。

七、对《关于确定高级管理人员薪酬的议案》的独立意见

公司高级管理人员的薪酬是依据公司所处的行业、规模的薪酬水平，结合公

司实际经营情况确定的，可有效激励公司经营决策人员的工作积极性、主动性，有利于公司的经营发展，不存在损害公司及股东利益的情形。公司董事会对该事项的审议及表决符合《公司法》和《公司章程》等有关法律法规及规范性文件的规定程序，合法有效。我们同意公司《关于确定高级管理人员薪酬的议案》。

独立董事：初大智 刘晖 侯富强

二〇一八年十二月十九日